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关于续聘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,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,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,勤勉尽职、服务优质,能够发表独立审计意见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:夏明会、谭骅

2023年12月6日